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琬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6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琬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琬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財物雖已查獲並由被害人于筱蓓領回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警卷第21頁）在卷可稽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間諜家家酒-安妮亞公仔2個，固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被害人，已如上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07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張瑋庭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21616號

17 被 告 林琬晴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  
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林琬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2 3年3月31日11時5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亞  
23 細亞玩具店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間諜家家酒-安妮亞玩具公  
24 仔2個(共價值新臺幣728元)，拆除外包裝後將空盒棄置其他  
25 貨架，將內容物藏放入隨身攜帶之白色袋子內，未結帳即離  
26 開商場而得手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離去。嗣店  
27 長于筱蓓發覺遭竊而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後查悉上情並報  
28 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獲，林琬晴於  
29 113年4月3日15時50分許為警通知到場時，提出上開間諜家  
30 家酒-安妮亞玩具公仔2個予警查扣(已發還于筱蓓)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琬晴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4 人即被害人于筱蒨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  
05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  
06 3張、現場蒐證照片4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 
07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3 檢 察 官 吳政洋